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约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未发生除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席升阳、张莉、张霞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